

金融法

主编 刘亚天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D 12223
176

393765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

主编 刘亚天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EA08/06

书 名 金融法

主 编 刘亚夫 魏敬森

责任编辑 高伟佳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浦东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343 千字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500-7/D·1459

印数：0,001—7,000 册 定价：1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 或 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顾问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 问	马抗美	王启富	宁致远	江 平	邬名扬
	池源淳	朱维究	刘圣恩	邢同舟	应松年
	吴焕宁	陈光中	严 端	张晋藩	何长顺
	何秉松	巫昌祯	杨荣新	赵相林	徐 杰
	陶 銮	率蕴铤	解战原	廉希圣	霍宪丹
常务 顾 问	赵相林				
编委 会主任	郑 秦				
编委 会副 主任	任中杰	刘金友			
编委 会委 员	牛 伟	任中杰	刘金友	李 国	陈 珍
	陈煜兰	张淑兰	杨伯攸	郑 秦	姜 晶
	赵瑞珍	徐 波	高伟佳		
编委 会办 公 室	高伟佳 (主任)	牛 伟	陈亚莉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决定编写和出版本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十余年历史，我们深感教材是确保教学质量的关键。成人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大都以自学为主，参加面授的时间只占总课时的30%，因此，教材既是教师面授时的纲领，又是学生自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捷，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教材建设上我们已积累了不少经验，编写一整套系列教材的条件现已成熟。本系列教材包括法学专业（兼及经济法专业等）开设的主要课程，计30余种。我们聘请了校内各学科的专家和讲授成教课程有经验的教师为主编和撰稿人。

本系列教材力求做到使学生掌握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特别强调了实践性，注意吸取立法、司法活动的经验，选用了新鲜生动的案例。这套教材内容适中，本、专科兼用。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校领导及我校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金融法》一书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主编刘亚天、魏敬森，撰稿人（以编写章节前后为序）：

刘亚天 第一、三、六、七、九章；

魏敬森 第二、四、五、八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1)
一、金融概述.....	(1)
二、金融法概述.....	(3)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及金融立法	(4)
一、我国的金融体系.....	(4)
二、我国的金融立法.....	(6)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7)
一、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7)
二、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原则.....	(8)
三、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9)
第四节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9)
一、金融机构的概念、种类.....	(9)
二、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范围	(10)
三、金融机构的设立	(10)
四、金融机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11)
五、金融机构的变更和终止	(12)
六、法律责任	(13)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1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性能与组织机构	(15)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5)
二、中央银行的性质	(18)
三、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20)

四、中央银行的职能	(22)
五、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2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8)
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8)
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29)
三、中央银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工具	(33)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及业务活动原则	(37)
一、中央银行的业务范围	(37)
二、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39)
三、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41)
四、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43)
五、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原则	(45)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管	(46)
一、中央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46)
二、中央银行对信托业的监督与管理	(48)
三、中央银行对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	(49)
四、中央银行对证券业的监督与管理	(50)
五、中央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51)
第五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52)
一、中央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52)
二、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52)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53)
第三章 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54)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	(54)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54)
二、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56)
第二节 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管理法	(61)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概念	(61)

二、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6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	(66)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66)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70)
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73)
四、商业银行的变更	(74)
五、商业银行的合并与分立	(75)
六、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概述	(82)
一、商业银行的业务	(82)
二、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84)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原则	(8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管理	(89)
一、存款的概念及种类	(89)
二、存款合同	(90)
三、储蓄存款管理	(92)
四、单位存款管理	(99)
五、外汇存款管理	(10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管理	(105)
一、贷款的概念及其种类	(105)
二、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应遵守的基本规定	(106)
三、商业银行贷款的操作	(109)
四、商业银行贷款的担保	(113)
五、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	(123)
六、商业银行的外汇贷款	(125)
七、商业银行贷款的其他管理	(126)
八、信贷制裁	(12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管理	(129)
一、结算概述.....	(129)
二、银行帐户管理.....	(131)
三、国内结算方式与结算工具.....	(135)
四、国际结算方式.....	(138)
五、结算责任制度.....	(140)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其他业务管理	(141)
一、同业拆借管理.....	(141)
二、投资业务管理.....	(145)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46)
一、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概述.....	(146)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46)
第八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48)
一、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148)
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151)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52)
第五章 货币法	(154)
第一节 人民币管理	(154)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154)
二、人民币的发行管理.....	(155)
三、人民币的流通管理.....	(158)
四、人民币的出入境管理.....	(164)
五、人民币的法律保护.....	(165)
第二节 外汇管理	(169)
一、外汇管理概述.....	(169)
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84)
三、外债管理.....	(181)
四、违反外汇管理和外债管理的处罚.....	(187)

第三节 金银管理	(191)
一、金银管理概述	(191)
二、金银收购与配售管理	(193)
三、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195)
四、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196)
五、金银管理中的奖励与惩罚	(197)
第六章 证券法	(19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9)
一、证券概述	(199)
二、证券法概述	(20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03)
一、证券的发行概述	(203)
二、股票的发行	(205)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21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13)
一、证券交易概述	(213)
二、证券上市	(213)
三、证券交易的种类	(219)
四、禁止的交易行为	(220)
五、上市公司的收购	(225)
六、证券交易市场	(226)
 第四节 证券的管理机构、经营机构与服务机构	(233)
一、证券的管理机构	(233)
二、证券的经营机构	(236)
三、证券的服务机构	(244)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48)
一、证券法律责任概念及种类	(248)
二、证券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48)

三、证券发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50)
四、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251)
五、证券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51)
六、其他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52)
第七章 票据法.....	(25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55)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255)
二、票据的种类.....	(257)
三、票据的作用.....	(258)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260)
一、票据法的概念.....	(260)
二、各国票据立法概况及统一票据法过程.....	(260)
三、我国的票据立法.....	(261)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62)
一、票据行为的概念及种类.....	(262)
二、票据行为的特点.....	(262)
三、票据行为的代理.....	(26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66)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266)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266)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267)
四、票据权利的保护与补救.....	(268)
五、票据权利的消灭.....	(270)
第五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270)
一、票据的丧失.....	(270)
二、票据丧失的补救方法.....	(271)
第六节 汇票.....	(274)
一、汇票的概念及种类.....	(274)

二、汇票的出票	(275)
三、汇票的背书	(276)
四、汇票的承兑	(279)
五、汇票的保证	(281)
六、汇票的付款	(283)
七、汇票的追索权	(284)
第七节 本票	(288)
一、本票的概念、种类、特征	(288)
二、本票的记载	(289)
三、本票的见票	(290)
四、本票的票据行为	(290)
第八节 支票	(290)
一、支票的概念、种类、特征	(290)
二、使用支票的条件	(291)
三、支票的记载	(291)
四、支票的票据行为	(292)
第九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92)
一、刑事责任	(292)
二、行政责任	(293)
三、民事责任	(293)
第八章 信托法	(295)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组织	(295)
一、信托机构的设立	(295)
二、信托机构的变更	(298)
三、信托机构的终止	(299)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业务概述	(300)
一、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	(300)
二、信托机构的业务管理	(302)

三、信托机构的经营原则.....	(303)
第三节 金融信托管理.....	(304)
一、信托与金融信托	(04)
二、金融信托业务.....	(306)
三、金融信托财产	(308)
四、信托关系人的权利与义务.....	(309)
五、证券投资信托.....	(311)
第四节 金融租赁管理.....	(312)
一、金融租赁的概念、特点.....	(312)
二、金融租赁的方式.....	(313)
三、金融租赁合同	(314)
四、金融租赁管理.....	(315)
第九章 保险法.....	(31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18)
一、保险概述	(318)
二、保险法概述	(320)
第二节 保险公司.....	(321)
一、保险公司的概念	(321)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	(321)
三、保险公司的变更	(323)
四、保险公司的终止	(324)
第三节 保险合同.....	(324)
一、保险合同概述	(324)
二、财产保险合同	(329)
三、人身保险合同	(332)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334)
一、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334)
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规则.....	(334)

三、保险公司的准备金.....	(335)
四、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业务活动规则.....	(335)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36)
一、保险业监督管理的部门.....	(336)
二、对保险公司的整顿.....	(336)
三、对保险公司的接管.....	(337)
四、对保险公司财务的监管.....	(338)
第六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38)
一、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38)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法律责任.....	(339)
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39)
四、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340)
五、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340)
六、保险公司的法律责任.....	(340)
附录 1：主要金融法律、法规选	(34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6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7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95)
附录 2：参考书目	(422)

第一章 終論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一、金融概述

(一) 金融的概念

金融，简而言之，就是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融通是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它的基本特点具有偿还性。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拥有者把多余的、闲置的资金供给资金的需求者，从而发生资金融通关系。金融就是这样的一种活动，即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

在商品经济中，金融活动的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如货币的发行、流通与回笼、货币的借贷、外汇、金银及各种有价证券的买卖、票据贴现、信托、保险等。

(二) 金融与货币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货币的产生是金融产生的基础。没有货币，不可能产生金融活动。金融以货币为工具。

资金融通的产生及其规模与货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直接相联系。由于货币具有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流通手段，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所以商品的交换就可以借助于货币进行。经济的发展有时使商品买卖与货币支付在时间上出现脱节，或者由于贫富差别，或者由于资金的不足，出现了商品的赊销。在商品赊销过

程中，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从而产生了信用。这种以一定信用方式所完成的商品让渡，实际上就是一种资金融通，也就是一种金融活动。由此可见，金融活动与货币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货币经济的存在是金融存在的基础。

（三）金融与信用

信用，有时也称信贷，它是货币资金借贷活动的总称。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就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剂和分配资金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方式越来越多，信用行为越来越普遍，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让出，规定一定时期后偿还，并由借用人支付利息。

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金融主体来进行的，由于参与资金融通的主体的性质不同，可以把金融划分为多种形式，即信用形式。其主要的信用形式有：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和民间个人信用。

国家信用是指国家的借贷活动，即国家借助于举债的办法向有关组织和个人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其主要手段是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措资金。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存款、放款等业务形式所组织的货币形式的信用。

商业信用是企业之间发生的与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关系。参与资金融通的双方都是企业。

消费信用是企业、银行等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生活消费方面的信用。

民间个人信用则是个人之间的借贷。

（四）金融工具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融通活动发生在

资金的供应者和资金的需求者之间。他们之间的金融活动常常需借助于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工具的转让和流通，实现资金的融通。在金融市场上，较为常用的金融工具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存单等等。

（五）金融目标

金融目标就是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结果。包括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微观目标就是在微观经济领域资金融通要达到的结果。它的目标是：资金的供应者通过融出资金获得利息、增加收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资金的需求者融入资金则是为了补充资金的短缺与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摆脱资金的限制。从宏观经济领域看，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确保货币流通与货币币值稳定。

二、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来讲，包括以下诸方面：

1. 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金融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必然要对整个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国家不断地进行金融立法，通过法律手段对金融活动进行管理。

2. 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活动管理的中心。中央银行要履行其职能，要对整个金融业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金融法要对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形成的关系进行调整，以保证整个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以保护各方面的